

中国硅谷指南

中关村电子街企业名录

刘彦著



海潮出版社

7-2-2

中国硅谷指南

——北京中关村电子街企业录

刘彦著

一九八九年·北京

18

2579/28

中国硅谷指南

刘彦 著

海潮出版社出版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1/36开

印张：10.25 字数：264千字

ISBN7-80054-016-2 / F · 3

定价：4.65元

编者的话

20世纪80年代，正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蓬勃发展之际，在北京市西北部的海淀区中关村地区，出现了一个探索在中国条件下发展类似于美国硅谷那样的技术扩散区，这就是“中关村电子一条街”。

中关村地区，是我国最大也是世界上少有的高智力密集区。这里拥有着许多第一流的实验研究设备，集中着众多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汇聚着大批优秀的科技人才。为了发展我国的商品经济，把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1980年以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陈春先为首的一批科技人员，率先在这里办起第一家民办的“先进技术发展服务部”。此后，各种类型的科技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1983年只有11家，1984年40家，1985年90家，到1987年底为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已达148家。这些科技企业分布在相互联结的白石桥路、海淀路和中关村路，形成了“电子一条街”。这条街上的科技企业发展之快，观念之新，成果之多，效益之高，影响之大，均令全国瞩目，也引起了世界电子技术界的注意。

为了充分发挥电子一条街的科技企业和科技人员的作用，沟通这些企业与全国各界的信息，促进电子技术的发展和推动科技与经济活动的结合，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书中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各企业的业务经营状况，不仅有企业性质、注册资产、年营业额、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自主开发产品等，还有总经理、联系人、银行帐号、电话、电传和前往各企业的交通路线等。

本书介绍的既有像“京海”、“四通”这样的大集团公司，也有许多电脑小店。虽然多数是经营开发电子产品的企业，但也不乏诸如气象、天文、声学、光学、农业技术、材料科学、防腐技术以及其他一些综合性技术学科的企业。这就为在选购产品、联系业务、寻求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本书的编辑工作是依据自愿、自报的原则进行的。收入本书的企业，只是 1988 年 8 月以前创办的 200 余家，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由各企业自己提供的（其中有些情况是由我们根据有关资料补充的）。当然，本书并不是介绍电子一条街的大全，所以，恳望未编入本书的企业予以原谅。同时，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编辑中的疏漏之处，敬请各企业予以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企业和有关单位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8 年 9 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

条例 (1)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实施办法（草案） (5)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新技术企

业核定暂行办法 (11)

企业介绍：

北京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

北京海淀广拓电子计算机元器件门市部 (19)

北京市海淀区四佳科技公司 (20)

北京市京海计算机集团公司 (21)

中科院老专家中心新技术工程部 (27)

北京科燕电脑系统工程公司 (28)

北京海淀区宏华新技术开发部 (30)

北京海淀区京成电子经营部 (32)

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九州计算机网络公司 (33)

北京海淀区通用技术研究所 (35)

北京海淀海星新技术公司 (37)

北京海淀区人和电子公司 (38)

北京海淀区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

北京市高福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 (41)

中国航空工业科技公司技术服务部 (42)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开发公司 (43)

北京现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5)

北京海淀区比特电脑工程公司 (47)

北京晓园语文与文化研究所电脑部	(49)
北京四海农村技术开发研究所	(51)
北京理环电子技术公司	(53)
北京海华技贸服务部	(54)
北京长城钛金技术联合开发公司	(55)
北京海淀信息技术公司	(56)
北京科盟电脑公司	(58)
中国新技术创业产业公司新产品公司	(60)
北京海淀区科环公司	(61)
北京海淀双环实业公司经营部	(62)
科学城电脑服务部	(64)
中国科学院计算所中计公司经销部	(66)
北京海淀区机房装饰部	(67)
北京海淀通力电子公司	(68)
中国信息技术发展公司	(70)
中信电脑公司	(72)
北京海淀图美工艺新产品开发部	(73)
北京华兰德电脑商店	(74)
华北终端设备公司北京经销维修服务部	(75)
科印公司	(76)
北京雅宝实业公司	(77)
北京海淀区可尼计算机公司	(79)
北京海淀区莱特公司第二经营部	(80)
中国信息技术总公司大地信息设备公司	(81)
华远自动化系统公司经销部	(82)
中发科技公司	(84)
北京海淀区中凯技术开发公司	(86)
北京海淀五环公司	(87)
北京海淀区启迪电脑技术开发公司	(88)
科星公司	(89)
海亚电子技术发展公司	(91)

北京三海计算机技术开发公司	(92)
北京计算机配件五厂微电脑服务部	(94)
方园新技术发展公司	(95)
中国科学院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	(96)
北京科海高技术集团公司	(98)
北京海淀区京西电子元器件经营部	(105)
京西新技术开发公司	(106)
北京海淀区海科电子仪器公司经销部	(107)
三合科技设备服务部	(108)
北京市京海计算机机房装备公司	(110)
北京信通集团公司	(113)
中国希格玛光电有限公司	(117)
北京三达光电技术贸易中心	(120)
北京海淀区五星记录设备股份公司	(122)
中国英特尔有限公司	(123)
北京海淀声学技术开发公司	(124)
北京海洋电子仪器仪表公司	(125)
北京海洋仪器仪表公司海洋综合经营部	(126)
基士得耶国际有限公司（英）北京海洋公司	
特约经销部	(127)
北京海洋综合技术开发部	(128)
中国大恒公司	(129)
北京海淀区紫竹联谊电脑商店	(132)
北京海淀区科学教育劳动技术服务中心	(134)
科理双环商店	(136)
北京市海淀区星河电子公司	(137)
北京海淀区三星电子技术贸易公司	(138)
北京海洋复印机服务部	(139)
北京市海淀区海声工业控制系统工程公司	(140)
北京市海淀区华夏信息公司	(142)
北京华夏硅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4)

北京海声计算机软件开发公司	(146)
北京先锋产业有限公司中关村经营部	(147)
中国大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9)
北京四通集团公司	(152)
中国科学院计算所公司	(160)
北京海淀建通电子公司	(163)
北京康华科技发展公司	(164)
中季电讯器材设备商店	(165)
北京市海星电脑技术服务部	(166)
燕州电脑公司	(167)
北京海淀区中兴电脑服务部	(168)
北京海淀区海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169)
中国科学院软件所索福电脑公司	(170)
北京地球科学仪器公司门市部	(171)
北京拓普电脑公司	(172)
中国科学院北京软件实验室大路公司	(174)
海华电脑公司	(176)
中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中关村销售部	(177)
北欣科技公司	(179)
北京大学新技术公司	(180)
北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
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鹭岛公司	(183)
北京海淀祥云计算机技术公司	(185)
中国科学院辐射技术公司	(187)
北京科辐电脑公司	(189)
北京海淀星科技术公司	(190)
北京海淀区华明电子公司	(192)
北京海淀区中文电脑公司	(193)
龙驰电脑技术公司	(195)
京颐电子工程公司	(196)
北京海淀海平电脑经销部	(197)

北京市海淀区长城电子技术服务部	(198)
北京市海淀区先导电子产品公司	(199)
北京海淀区京西技术服务公司	(200)
北京海淀区三江综合经理部	(201)
北京大学四方电子技术部	(202)
京海电子技术贸易公司海宝电子技术服务部	(204)
欧特电脑控制工程公司	(205)
北京大学劳动服务公司北高公司	(207)
北京海淀大大电脑科技公司	(209)
海民福利实业公司三益新技术开发部	(211)
北京海淀区西技术开发部	(212)
北京市海淀区华英电脑公司	(213)
北京海淀东星微计算机开发公司	(214)
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技术服务公司	(215)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元器件寄售部	(216)
中国科学院技术服务公司	(217)
北京现代计算机科技开发公司	(220)
中国科学院计算所中计公司	(221)
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3)
北京东海防腐蚀新技术开发工程公司	(224)
中国科学院科理高技术公司	(225)
中国科学院电子所高技术公司	(229)
中国科学院电子所高技术公司电脑分公司	(231)
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新技术发展公司	(233)
中国科学院声学所技术公司	(234)
中国科学院软件所华科电脑公司	(236)
中国科学院计算所技术服务公司	(238)
中国自动化技术公司	(240)
中国科学院电气高技术公司	(244)
中国科学院电工所技术开发部	(246)
中国科学院电工所技术服务公司	(247)

日本佳能复印机北京维修站	(248)
中国科学院软件所开发公司	(249)
东方仪器设备公司	(250)
中国科学院三环新材料研究开发公司	(253)
北方电脑公司	(255)
北京地球科学仪器公司	(260)
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英特公司电脑应用部	(262)
清华科立 ALTOS 维修站	(264)
北京海华新技术开发中心	(265)
北京长城计算机技术开发公司	(267)
中国软件技术公司	(269)
中国康华交通技术开发公司	(272)
北京爱迪计算机应用发展公司	(273)
北京三新计算机通讯技术开发联合公司	(274)
北京海淀服务公司	(276)
北京邮电学院技术服务公司	(278)
华远自动化系统公司	(279)
北京新通海自动化技术公司	(280)
中国新技术发展公司	(282)
海尔技术公司	(283)
北京海淀硕海技术开发公司	(283)
北京海淀新潮开发预测公司	(284)
北京友联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285)
北京爆炸及安全技术开发公司	(285)
大成技术开发部	(286)
北京海淀区科升公司	(287)
中科电脑经营服务部	(287)
电子工业部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技术服务部	(288)
航空航天部五〇二所开拓开发公司	(289)
北京海淀区保健技术服务部	(289)
北京海淀区科城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290)

华星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90)
北京海淀区四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291)
科学技术工程公司	(291)
北京应用与信息研究所海淀技术开发部	(292)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中心九方公司	(292)
中国科学院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咨询部	(293)
中发生物工程研究所	(293)
华星工程技术公司	(294)
康华计算机联合服务公司	(294)
航波天线技术开发部	(294)
京协先进技术发展服务部	(295)
北京海淀区中华新技术开发研究所	(295)
中北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公司	(296)
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分部	(296)
爱普技术公司	(297)
自力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297)
科建技术开发服务部	(298)
北京钢海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所	(299)
北京海淀区科农乡镇企业服务部	(299)
北京海淀麦肯达电脑应用公司	(300)
北京海淀埃立有限公司	(300)
华建信息科技学术公司	(301)
远东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01)
北京海淀兴通科技开发公司	(302)
北京海淀环境应用技术公司	(302)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技术开发部	(303)
北京海淀大蓬实业公司	(304)
星火中心企业开发公司	(304)
北方交通大学慧光科技服务部	(305)
建联经济技术咨询服务部	(305)
北京大学三杉科技服务部	(306)

北京中兴技术经济开发公司	(307)
中国农村实用科技开发中心	(307)
富洛经济与技术开发公司	(308)
北京海淀中实新技术发展公司	(308)
华福环保科技开发咨询公司	(309)
北京海淀区东科电脑有限公司	(310)
北京联合软件公司	(310)
北京新光化学研究所	(311)
华建技术经济开发咨询公司	(311)
北京市中关村地区街区图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直接结合，科学技术和其他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推动技术、经济的发展，扶植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创建，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以中关村地区为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划出一百平方公里左右的区域，建立外向型、开放型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

试验区的具体范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划。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一种或多种新技术及其产品的技术密集、智力密集的经济实体。

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订的目录另行规定。

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研究开发经费、新产品产值等比例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

第四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认定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五条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

(一) 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的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40% 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 10% 税率征收所得税。

(二) 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

债券。

(四) 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的生产、经营性用房，自一九八八年起，五年内免征建筑税。

试验区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新技术企业标准的，适用以上减征或者免征税收的优惠。

第六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的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安排建设，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简化审批手续，优先安排施工。

第七条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合同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批准验收。经海关批准，在试验区内可以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按照进料加工；对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监督；按实际加工出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保税货物转为内销，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和海关许可，并照章纳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或者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办进口批件或进口许可证。

新技术企业用于新技术开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和设备，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海关审核后，五年内免征进口关税。

海关可在试验区内设置机构或派驻监督小组。

第八条 所有减免的税款，作为“国家扶植基金”，由企业专项用于新技术开发和生产的发展，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分配。

第九条 银行对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予以贷款支持，并每年从收回的技术改造贷款中，划出一定数额用于新技术开发。对外向型的新技术企业，优先提供外汇贷款。

自本条例实施起三年内，银行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专项贷款，用于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和建设（包括基本建设），专款专用，由银行周转使用。银行每年给试验区安排发行长期债券的一定额度，用于向社会筹集资金，支持新技

术开发。

新技术企业所用贷款，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税前还贷。使用贷款进行基本建设的，不受存足半年才能使用等规定的限制。

试验区内的银行可从利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贷款风险基金。试验区内可设立中外合资的风险投资公司。

第十条 试验区设立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公司。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外贸经营权，自负盈亏，承担出口计划；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新技术企业出口所创外汇，三年内全额留给企业；从第四年起，地方和创汇企业二八分成。

第十一条 试验区内，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产品出口业务较多的新技术企业，其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的，第一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以后由企业自行审批。

第十二条 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用于新技术和新技术产品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实行快速折旧。

第十三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经营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新技术产品，可以自行定价。

第十四条 鼓励科研单位、学校和企业中的科技人员在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中兼职，兴办、领办、承包各种形式的新技术企业，或离职到新职工企业任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提供方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允许新技术企业招聘大专毕业生、大学毕业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国外专家。

第十五条 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免缴奖金税。企业从业人员的收入达到个人收入调节税纳标准的，照章纳税。

第十六条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一九八七年税款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全部返还给海淀

区，用于试验区的开发建设，由市财政、税务部门监督使用。

第十七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